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是否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具体职务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erald G Wong 先生，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海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赵海波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张杰先生曾任合勤科技(无锡研发中心)嵌入式软件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宽带产品系统工程师，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张杰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产品线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宽带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宽带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张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00 股(其中 19,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宏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及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赵宏伟先生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研发经理。赵宏伟先生自 200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硬件研发中心总经理。

赵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9,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贵松，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博士，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和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会员，教育部大学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四川省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贵松先生自 2000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西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贵松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姚明龙，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曾任浙江农业大学助教、讲师，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明龙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秦桂森，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青岛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秦桂森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为保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

立信会计自 2010 年度起至今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 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 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会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倪一琳	2006 年	2002 年	2006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梦楠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6 年	200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江西煜上煜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梦楠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近三年无签字情况。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除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5.00	13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00	45.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立信会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已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4/4/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3)和《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单独持有公司 15.05%股份的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在 2024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 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
15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1.01	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赵宏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2.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上述第 13 至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上述第 16 至 2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13、14、18、21、2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	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03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04	选举赵宏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4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4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印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当选监事将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按规定经民主决策程序推选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报酬；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年度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所兼任的职务确定，此外不再以监事职务取得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监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二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印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农产品贮运与加工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印樱女士曾任职于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印樱女士自 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市场商务主管。

印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20 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个开放期。(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20 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 万≤M<100 万	0.40%	–
100 万≤M<200 万	0.30%	–
200 万≤M<500 万	0.20%	–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